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的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 2、本协议中提出的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和可行性研究，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中涉及的投资金额亦未经可行性研究，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协议中拟投资建设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投资额度确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况

1、为推进公司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与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在河南省宁陵县产业集聚区以自筹资金 20,000 万元（预估）投资建设新型化肥公司，发展复合肥及其他新型肥料产业。公司拟以在宁陵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来执行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0 万元，最终的注册资本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金额为准。

2、本协议中拟投资建设项目尚处于意向阶段，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投资额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协议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10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2) 项目选址：河南省宁陵县产业集聚区

2、投资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自取得本建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相关批准手续，并达到法定开工条件时起 20 个月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公司在河南省宁陵县拟投资 20,000 万元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来建设投资项目，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100 万吨/年，包括：4 套 15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生产线，1 套 20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新型复合肥生产线，1 套 20 万吨/年 BB 肥生产线。

2、项目选址

该项目拟选址为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宁陵县政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预留工业用地 450 亩。具体出让面积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实际勘测数据为准。

3、优惠政策

宁陵县政府承诺拟投资建设的项目享受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土地、税收、用电等各项优惠政策，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给予必要的奖励。

4、政策支持

宁陵县政府协助公司办理项目建设的各项手续，并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将依托当地的区位地理和交通条件优势，利用当地的招商优惠政策，通过新建、收购、租赁等多种方式有效利用当地资源，实现低成本扩张和区域性布局。

2、存在的风险

(1)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拟投资建设项目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总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预估值，投资额最终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金额为准。

(3) 本协议中的拟投资建设项目尚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项目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协议中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用地尚须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价格不确定，且能否最终获得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将进一步拓宽，原材料成本及物流运输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完善区域发展战略。

五、其他

1、根据协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在协议双方签章之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生效。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中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